※密件 請傳　縣（市）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：　傳真：

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　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　依 113.01.24 決議修正(草案)

兒少因遭不當對待，致其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，除進行本通報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評估處理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通報人</td><td>*通報單位</td><td colspan="6">□醫院 □診所及衛生所 □衛政 □警政 □社政 □教育 □勞政 □司（軍）法機關 □憲兵隊 □113 □防治中心 □移民業務機關 □矯正機關 □戶政 □民政 □老人福利、安置照護機構 □觀光業務機關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*通報人員身分</td><td colspan="6">□醫事人員 □警察人員 □社政/社工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保育人員 □教保服務人員 □勞政人員 □司(軍)法人員 □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□村（里）幹事 □村（里）長 □矯正人員 □戶政人員 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□照顧服務員 □社會福利、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□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□觀光業從業人員 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單位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□是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*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*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受理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年 月 日 時 分</td><td>通報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 時 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受保護／被害人</td><td>*姓名</td><td></td><td>代號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 □其他</td><td>*出生日期或年齡</td><td>年 月 日 (_____歲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婚姻狀態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</td><td>有同住之兒少</td><td>□有，__人，姓名：__，關係：___ □無 □不詳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有無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</td><td>□有，___人，年齡：___ □無 □不詳</td></tr>
<tr><td>現屬國籍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本國籍（□非原住民 □原住民） □大陸及港澳籍 □外國籍 □無國籍 □資料不明</td><td>是否為外籍勞工</td><td>□是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就學狀況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未入學
□學生
□學前教育 □國小（□在學□輟學□畢業）□國中（□在學□輟學□畢業）
□高中（職）（□在學□休學□畢業）□大專以上（□在學□休學□畢業）
□非學生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為身心障礙者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是，障別：_____ □疑似，障別：_____
□非身心障礙者 □不詳 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◎戶籍地址：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　路（街、道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◎居住地址：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　路（街、道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
居住地址是否須保密：□是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◎電話：【宅】　【公】　【手機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方便聯絡時間：　方便聯繫方式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安全聯絡人姓名：　電話：【宅】　【公】　【手機】　與受保護（被害）人關係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父母/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或年齡</td><td>年 月 日 (_____歲)</td><td>國籍別</td><td>□本國籍（□非原住民 □原住民） □大陸及港澳籍 □外國籍 □無國籍 □資料不明</td></tr>
</table>

		與被害人關係		聯絡地址		電話	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

施虐者／相對人／嫌疑人	有無施虐者／相對人／嫌疑人	□有，____人 □無（以下欄位略過）			是否共同居住	□是 □否	
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出生日期或年齡	年 月 日 (_____歲)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
	現屬國籍別	□本國籍（□非原住民 □原住民）□大陸及港澳籍 □外國籍 □無國籍 □資料不明					
	是否為身心障礙者	□是，障別：_____ □非身心障礙者			□疑似，障別：_____ □不詳 □其他：_____		
	戶籍地址：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
	居住地址：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
	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
	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 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

當通報單位為「教育」，跳出：

□本案無須轉知學校對行為人進行輔導，原因：

□已對行為人進行二級輔導：輔導室個案/團體輔導

□已對行為人進行三級輔導：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□其他： (請說明)

□確認本案已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，無須再通知教育單位。

(勾選者，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資訊，姓名：_____、電話_____、電子郵件_____；受理通報單位無須再點選/填寫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之知會單)

兩造關係

□家庭成員

□婚姻中 □離婚 □同居伴侶 □曾為同居伴侶

□現為/曾為直系親屬：

□父(含養、繼父) □母(含養、繼母) □(曾)(外)祖父母 □卑親屬(如子女、孫子女)

□現為/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：□父之同居人 □母之同居人□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□母之同居人之子女

□其他親屬：現為/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

□非家庭成員

□未同居伴侶(含男女朋友) □照顧者 □保母 □機構人員（機構名稱：_____，地址：_____）

□朋友(家人朋友/鄰居/普通朋友/同學) □職場關係(上司下屬/同事/客戶)

□師生關係 (□學校教師 □補習班老師 □幼兒園老師 □安親班老師 □社團老師/教練) □網友 □不認識

□其他：

具體事實

發生時間(最近一次)	年 月 日 時 分
案發地區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主要發生場所	□住(居)所 □辦公/工作場所 □公共場所 □學校 □寄養家庭 □補習班 □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□旅(賓)館 □矯正機關 □特殊營業場所(視聽歌唱業、理髮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殊咖啡茶室業) □社會福利/安置照顧機構/兒少安置機構 □網際網路 □其他：_____ □不詳

案情陳述	案發經過、已提供的協助、兒少受照顧狀況、互動狀況、家中可協助成員	
傷亡程度	□死亡(是否有未同住未滿 6 歲之子女：□是 □否) □有明顯傷勢：_____(敘明部位)(是否住院治療：□是 □否) (醫事人員請加填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，詳如附件) □無明顯傷勢 □未受傷 (系統上有附加檔案功能)	
施暴手法（工具）(複選)	□誘騙/誘拐 □運用網際網路(含 APP)，平台：_____ □持凶器或物品：_____(請敘明) □言語脅迫 □徒手 □藥劑、毒品控制 □餵食酒精、毒或不當藥物 □摔毀物品 □其他，請敘明：_____	

加/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	□否 □是：_____(請註明姓名) (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)	加/被害人是否有自殺企圖	□否 □是：_____(請註明姓名) (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)	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	□是 □否
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 (複選)	□**是**，已協助事項： □驗傷或採證 □報案（警察局： ） □陪同偵訊（社工員姓名： ） □緊急送醫 □聲請保護令 □緊急安置/庇護 □自殺通報 □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(TIPVDA)，_____分(屬親密關係暴力必填) □其他： □**否**				
有無需要立即提供協助事項(複選)	□有： □驗傷或採證 □就醫診療 □緊急安置/庇護 □聲請保護令 □自殺通報 □其他： □無				
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	□是 □否				

受暴類型 (複選)	□兒少保護	□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	□兒少的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威脅、計畫要殺害兒少，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。 □兒少有受傷情形，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所傷害，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、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。 □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，且兒少(父母、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對傷勢的解釋合理一致，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。 □兒少目前並未受傷，但兒少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有下列行為之一：習慣性使用體罰、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、出現危險的舉動、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。 □醫療人員評估，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。

			□兒少之父母(照顧者)監護不周	□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： 1. 6 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，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 2.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。 □父母(照顧者)有以下情形之一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： 1. 父母(照顧者)長期不在兒少身邊、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。 2. 父母(照顧者)有自殺風險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、犯罪或不妥當行為。 □兒少被遺棄或父母(照顧者)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，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。 □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、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，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。 □兒少父母(照顧者)剝奪、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。
			□因父母(照顧者)因素，兒少飲食、衛生衣著、居住環境照顧不周，有接受協助之需求	□兒少飲食營養不良或看起來過度瘦弱、無精打采。 □兒少說自己經常挨餓、三餐未滿足，或說大人經常以不給吃喝作為處罰。 □兒少經常乞食、偷食物，囤積食物、食用不新鮮食物。 □兒少持續處於骯髒、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。 □兒少被診斷出來的病況是因營養不良所致或惡化。 □兒少或其家庭目前或即將沒有安全住所。 □兒少因住家有危險物體、設備條件有問題或環境髒亂，而可能導致身心傷害。
			□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	□父母(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，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、社會需求、自我價值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。
			□兒少遭受性剝削	□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□利用兒少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 □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 □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			□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	□兒少遭性騷擾、性霸凌。 □遭家外成員不當對待（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）。 □兒少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 □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。 □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3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 款行為。

符號說明：

「＊」為必填欄位

「◎」為擇一填寫欄位

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

1. 生命身體情況有立即危險：

- ☐ 昏迷、活動力差、叫不醒、無反應、
- ☐ 呼吸急促、困難或停止，
- ☐ 膚色發紫、發青
- ☐ 任何其他擔心生命或身體有立即危險之情況
- ☐ 以上皆無

2. 有明顯傷勢狀況

種類	傷勢情況
☐瘀傷或撕裂傷	年齡: ☐是☐否小於四個月嬰兒
	部位: ☐耳朵☐眼睛及周圍☐頸部☐腹部☐鼠蹊部
	形式: ☐勒痕
	☐局部大面積以上
☐燒燙傷	年齡: ☐是☐否兩歲以下且無法合理解釋受傷原因
	部位: ☐頭部☐臉部☐頸部☐胸部☐手☐足☐鼠蹊部
	形式: ☐特定圖樣☐浸泡式（斑馬紋、甜甜圈狀等）☐明顯燙傷邊界
	☐局部大面積以上
☐骨折	☐1歲以下
	☐家屬無法合理解釋原因(例如:低處(約150公分)跌下)
	部位：☐頭部☐四肢☐多處骨折
☐出血	☐顱內出血：3歲以下，醫療無法合理解釋
	☐肛門、生殖器受傷出血
☐其他	☐遭餵食非屬兒童藥物☐遭餵食毒品
補充意見	☐查有3次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☐病史與家屬所稱不一致 ☐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 ☐有延遲就醫情形

3.非第2項警訊之其他傷勢

受傷部位	傷勢狀況